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0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為利了解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果，編具本會 110 年工作總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本（110）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1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11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其中第 95 次及第 96 次會議因應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合併採視訊方式召開，主要依法完成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暨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09 年度國民年

金業務總報告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1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保基金 111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等 106 項重要議案。

上開 11 次會議計作成 292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賡續研議更突破性之策進作為，有效辦理遺屬年金追溯補發作業，並持續積極利用各式管道主動通知，以利受益人儘速申辦；持續推廣轉帳代繳國民年金分期保險費之服務，並研議增加更多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專案檢討收繳率問題；積極開拓財源及提供國際收繳率數據；積極協助「不知道有被納保」及「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致無力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另被保險人多元補件方式，請參考委員建議，與時俱進提出其他更便民做法或研發資訊軟體工具，以達便民之效。

在財務監理方面，決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對績效表現落後之受託機構，持續加強督促改善，並關注美國通膨趨勢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股債市場變化，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策略，妥為因應及處理；因應未來風險，持續強化及規劃 ESG 永續投資策略，以及加強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落實內控機制之查核等。另為持續強化內部稽核機制，落實辦理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之具體措施，請勞金局每 2 個月將查處情形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督請納入 110 年基金業務稽核計畫加強查核，以確保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安全。

二、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其中第 2 季及第 3 季會議因應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合併採視訊方式召開，各次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會風控小組第 31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除將本會 10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提會外，討論提案計有「國民年金保險轉銷呆帳清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9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4 案，並提同年月 26 日第 9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本會風控小組第 32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除將本會 110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提會外，討論提案計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案」、「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4 案，並提同年月 27 日第 9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本會風控小組第 33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除將本會 110 年度第 3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提會外，討論提案計有「111 年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月 26 日第 10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三、完成 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查核範圍內之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業依「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邀請

委員至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竣事。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提升收繳率（含協助無力繳納被保險人繳費）措施之執行情形」為業務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分 3 組查核勞保局辦理提升收繳率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

(三) 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包括規劃分眾分齡分族群之宣導、對於國保服務員實際訪視之困境提供教育訓練及指引、採縣市競賽方式訂定獎勵措施、透過社政相關系統加強橫向聯繫、加強宣導國保基金操作績效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持續蒐集國保制度興革意見等，以及委員建議意見，請本會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 審議情形：

本業務檢查結果報告業提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0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所列 18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建議意見，請其積極研議辦理，並予追蹤列管。

四、完成 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國保基金運用單位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之安全，本會依據「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配合防疫需求及簡化作業流程，採一階段檢查程序，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進行實地檢查竣事。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檢查主題：

依第 90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將勞金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所列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及措施，納入 110 年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規劃，爰以「強化內控機制及措施之落實情形」為財務帳務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檢查委員針對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主題分 3 組依檢核表查核勞金局辦理情形，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三) 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包括請勞金局持續辦理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並滾動檢討修正、研議參考委員建議及查核書面意見、未來檢查方式再溝通討論，以及請本會將委員建議意見彙整納入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等，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 審議情形：

本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業提經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10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勞保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所列 12 項建議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研議辦理，按季函報辦理情形，並予追蹤列管。

五、完成 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並增加第一線同仁知識學習機會，本會訂定「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 110 年 7 月 30 日第 96 次監理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110 年度之訪查縣市為嘉義縣及南投縣。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爰協調受訪二縣市合併辦理，業於同年 11 月 23 日邀請訪查委員及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嘉義縣政府，合併辦理嘉義縣及南投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進行二縣市之交流座談。

實地訪查提出 25 項建議事項，業已提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01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提報後續辦理情形並追蹤列管。

六、推進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專案合作

為期能夠促使地方政府協助無力繳費之被保險人或家屬繳納國保欠費，本會參採臺東縣政府及天后宮專案合作模式，結合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活動，並將經驗分享資料函送各縣市作為後續推展之參考。此外，透過全國性之衛生福利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本會亦主動提案建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予以協助，並納入 110 年度辦理嘉義縣及南投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之重要項目，瞭解實務執行情形，並持續推進地方政府連結運用民間資源，以協助無力繳費之被保險人。

七、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永續經營監測之最適指標」之研究

為利國保基金監管與時俱進，進一步探討財務永續經營監測之最適指標，本會委託金融工程暨會計評價學會辦理「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永續經營監測之最適指標」之研究，由黃特聘教授泓智擔任計畫主持人，探討我國政府基金制度與財務狀況、研析比較政府基金適足性之判斷標準、研訂國保基金財務永續經營監測之最

適指標，以及提供國保較具可行性之財務監理政策。

本研究調查我國政府不同社會保險制度、國保基金財務狀況，彙整現行基金適足性判斷方法，並以現金流量分析，預估未來 30 年現金給付支出，建議運用「提高保險費率」、「降低年金給付率」與「增加政府挹注金額」等三項調整方式，並每年滾動調整，以維持基金永續經營。

八、完成舉辦「全球退休及政府基金 ESG 投資」研討會

鑑於近年來 ESG (Environment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 投資已成為投資指標及世界趨勢，係影響投資決策重要因子，為利國保基金 ESG 投資未來規劃，並借助國外大型退休基金經驗，本會與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上開研討會，當日除國民年金監理委員蒞臨與會，尚有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勞金局、勞保局等相關政府機關、各縣市國民年金服務員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會員等，約 180 人共襄盛舉，活動順利圓滿。

本次研討會計 4 場論壇，由李政務次長麗芬開幕致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邀請勞金局李主任秘書韻清主講第 1 場次「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社會責任投資」、臺灣大學張特聘教授森林主講第 2 場次「ESG 投資面面觀」、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王理事長儷玲主講第 3 場次「國際與臺灣退休基金 ESG 投資趨勢」，並由前開 3 位講者共同主講第 4 場次「國保基金與 ESG 投資」。期藉由產官學界專家學者間的相互交流，針對國內外退休基金 ESG 投資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提供寶貴

建言，作為國保基金永續投資規劃之參考。

參、爭議審議業務

110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爭議案件。110 年度除 6 月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該月份委員會議展延至 7 月份召開外，其餘月份計有召開第 90 次至第 100 次爭審會議共 11 次竣事。

二、完成審議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 345 件

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協助程序不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完成補正。進行實體審查時，分析案件爭點，調查事實與證據，並就案件所涉爭議部分，蒐整審議前例、訴願及行政訴訟類似案件見解，分析相關論著理論內涵，必要時徵詢專家鑑定意見，召開品管圈會議討論後，方擬具提案及審定書稿，提爭審會議供委員審議。

110 年度經爭審會議審定「駁回」162 件（占 46.96%）、「不予受理」144 件（占 41.74%，含改准發給 126 件）、「撤回」25 件（占 7.25%，含改准發給 16 件）、「撤銷」13 件（占 3.77%）及「其他（行政簽結）」1 件（占 0.29%），共 345 件。上開案件中，涉及 5 年請求權時效、行政處分送達、一身專屬性、因詐領給付而罰鍰、

身心障礙程度、消債條例、溢領繳還、10年緩繳、申請審議程序中死亡、追溯取消勞工保險資格並補列國保加保資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配偶連帶繳納義務、主張誤繳他人保險費、工作能力評估等重要爭點及疑義者，本會共擬具31項提案提會審查，俾使法律見解及審定理由更臻周延。

三、完成爭議案件「項目及類型」分析

上述110年度審定案件中，「申請爭議審議項目」仍維持歷年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及「保險費或利息」為案件數最多之前3大項。至「案件類型」件數，除維持以「排富條款」及「給付數額」為案件數最多之前2大類型外，因國保開辦滿10年，相關爭議案件陸續發生，保險費「10年緩繳」類型，110年度已審定計20件（占5.8%）。

四、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行政救濟率」達44.93%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屬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民眾經爭議審議制度，案件經重新審查而改准發給，或經審定撤銷之比率，即為爭議審議之行政救濟率，係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之參考指標之一。110年度提會審定案件計345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155件（含改准發給142件及撤銷13件），行政救濟率為44.93%，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權益保障」之重要性。

五、審議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為100%

國保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關於國民年金訴願案件110年度經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

33 件，處分維持率為 100%，顯見爭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

至於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 10 件，本會審議決定維持率亦為 100%。本會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尚無經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審議決定。綜上，110 年度本會審議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均為 100%。

六、持續推動審定書內容易讀易懂工作

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為法律文書，考量國保被保險人等多為弱勢民眾，如論述方式及法律用語過於艱深，有礙民眾瞭解審定書內容，故本會近年持續推動優化審定書格式，並精進調整內容文字之呈現方式。

110 年度分階段落實，針對具共識且可行性高之部分予以調整，達成易讀易懂之目的。經檢討至 110 年度止，已完成運用淺易通俗用語共 487 件次，後續將再檢討「洵屬有據」、「至明」及「非無疑義」等 7 項用語，列為下一階段精進調整內容，並適時滾動修正。

七、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文章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0 年已分別於 8 月 4 日、9 月 23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9 日共辦理 4 場次，分享「民事訴訟法-第三審程序」及「公法上請求權之探討」等 12 個主題研習竣事。

八、提出 18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110 年度經爭審會議決議重要事項計有 18 項，業分別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之參考，促進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重新檢視現行法規及業務之妥適性，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前開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 （一）建請儘量以淺顯易懂方式修正相關申請書格式，俾利民眾於申請時即能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 （二）建議於修訂之「補繳國民年金逾 10 年保險費申請表」中，部分項目再註明「可由勞保局協助查詢」等相關字句。
- （三）釐清民眾未申請原住民給付之原因，並再更新名冊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處。
- （四）建議勞保局應檢討現行實務作業，倘非屬「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已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不應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釋之意見。
- （五）建請考量得否放寬閏年 2 月 29 日出生之被保險人於出生當月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六）建請確認申請人收受原核定之時間，作為案件審查之參考。
- （七）經清查無工作事實（如入獄服刑等），遭追溯取消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之案件，建議可採退還該段期間所繳保險費之彈性作法或研議得以抵充補納「國保」期間應繳納保險費之可行性。
- （八）建請保險費補助身分之變更，延至事實發生（如戶籍遷徙）之次月起算。
- （九）建請明確規範地方政府間負有互相通報聯繫民眾補助身分變更之義務。

(十) 建請銓敘部研議，擴大將公教人員保險得納入併計國保等社會保險年資之適用。

肆、業務推動之成果

本會致力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基金之運作，並依 110 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各項重要業務。在業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儘速辦理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作業，110 年補發 2 萬 370 人，較 109 年 1 萬 1,927 人持續增加；深入分析國保服務員訪視結果，針對「不知道有被納保」及「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致無力繳費者予以更積極之協助；加強通知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並賡續強化相關措施；結合各種管道宣導「國保能申請續保」與「給付資格從寬採計」之便民措施，以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之權益等。

在財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督請勞金局針對績效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受託機構，賡續追蹤其經營績效並促請改善，110 年國保基金之年度收益率達 9.88%，超越預定年度收益率 3.86%。另完成審議勞金局強化內控機制 12 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實地查核，並責請該局自 111 年起按年再將相關辦理情形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此外，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建請勞金局持續強化 ESG 及另類投資，111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中「國外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之允許變動區間，均調高上限 1%。

另在爭議審議成果方面，除完成審議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 345 件外，另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55 件（含改准發給 142 件及撤銷 13 件），行政救濟率達 44.93%。此外，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爭議審議程序，使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及相關權利保障方式，以及提供更便捷之爭議審議為民服務事項，包括賡續提供審定

書公開上網查詢服務及「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同時強化國保爭議審議資安防護，並持續推動審定書內容易懂易讀工作；另藉由審議爭議案件發掘法規、制度與業務執行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意見，提升爭議審議品質，以恪盡對國民年金之監督與興革建議任務，發揮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

伍、結語

為落實政府推行國民年金制度、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衛生福利部及勞保局等持續強化與民眾之溝通，維護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加強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